

六、凌檢察長博志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：

經歷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（署）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、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臺灣花蓮、嘉義、板橋（現改新北）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
本人於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奉派出任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（時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。初次體驗帶兵辦案的艱苦歷程，也開啟將近十年在外地漂泊的首長生涯。

初到任時，廳舍嚴重不足，辦公環境惡劣不堪，當下決定以擴建辦公室、改善同仁辦公條件為首要工作，但因所需土地在院檢分隸後劃歸院方，在徵求院方同意使用過程中，飽受當時劉姓院長百般刁難，期間甚至驚動法務部及司法院高層多次介入協調，在一切以大局為重的諸多考量下，最後我方同意以市區原首席檢察官官舍交換需用土地達成共識，結束爭議，但之後的設計規劃過程中，院方仍不時的藉故挑別，進行無謂的杯葛。

民國 90 年 4 月本人奉調嘉義，交接日近，最關鍵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還在劉院長手中，數次電話催逼，均被托詞擋回，心想如果一走了之，恐兩年心血白費，而且為山九仞，功虧一簣，擴建計劃將回到原點，自己也無顏面對七十幾位已經相處兩年的同仁。

離職那天，抱著破釜沈舟的決心，我親持自擬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坐在劉院長辦公室，好話說盡，以半哄半逼方式，「誑」他簽署，終於在上飛機前，完成臨門一腳。這段往事，於今想起，歷歷如昨，而這一幢「新建」廳舍，經歷十數年風吹日曬，現在大概已成「中古屋」了吧。

房屋老舊只是硬體問題，檢察官辦案績效不彰才是核心問題，到任之初，檢察官（不含兩位主任）約在 10 人之譜，多屬年輕新進，紀律稍顯鬆弛，士氣略感低落，或是缺乏責任心，有的甚至自我否定，心態消極。甚或抵制辦案、積壓案件，或草率結案、敷衍了事，還有人自居老大，鼓動新進同仁抵制開會，把主任檢察官和首長打成當權派，拒絕溝通。

領導統御，首重溝通，次重妥協，適度的鐵腕，也有其必要，為了進行立竿見影的改革，本人做了幾件措施：（一）、請兩位主任檢察官嚴審書類，加強退件和溝通，並協助清理遲延未結案件。（二）、對少數行為偏差，心態異常的同仁進行個別輔導，以個個擊破的方式，阻斷其串連和從中破壞。（三）、要求書記官長勤走各科室，加強同仁互動，探查基層心聲。（四）、嚴令同仁，除開庭或出差外，必須參加重要會議，建立直向及橫向的溝通及協調管道。（五）、進行走動式管理，深入了解署內各項業務待解、待決的問題，隨機處理。

兩年的任期，雖然各項改革沒能全部達標，但檢察官的自信心與責任感漸漸浮在臉上，不僅辦案績效大見改善，機關形象也重獲肯定。

做為一個司法老兵，伴我一生，又是我一直熱愛的的工作，已於兩年前退休後交卸，離開時心中充滿感恩，帶著些許榮耀，不曾留下一絲遺憾。可是最近一些聲音，或者來自民間，或者來自政府，對於檢察官充滿詬責，讓人難過又難堪，其間容有偏見和誤解，但檢察業務存在很大的改革空間，確是不爭的事實。在此，要期勉每位檢察官體察各方期待之殷，責難之切，深切檢討，自立自強，方能重建司法信譽，擺脫惡評。

花蓮地處東隅，都會型的犯罪較少出現，偵查重點不脫國土保護及生態保育各類犯罪，檢察官在這片好山好水的人間寶地，既辦案又養生，一兼二顧，可謂美差一件。今逢花蓮地檢署編纂署誌，林檢察長囑成一文，共襄盛舉，謹以老同事身分嘮叨數語，與所有同仁敘舊共勉。



凌檢察長博志於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第七屆第13次常務委員會留影

被告 李 鈺 男二十五歲(民國六十二年)
 身分證字號：U-1203
 住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
 八十七年警字第三九四一號
 月二(一日)告用印信
 號
 警務科

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诉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左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 鈺意圖營利，基於概括犯意，連續為下列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
 (一) 李 鈺於八十七年間向彭 龍借款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，嗣因無力清償
 自同年五月起，連續多次在花蓮縣玉里鎮東都保齡球館及其附近之萬善祠
 價格一千或二千元之安非他命予彭 龍，藉以抵償其所欠之一萬元。同年
 八月間，李某又在同鎮仁愛路與大同路交岔路口處，以二千元價格販賣
 包安非他命予彭某，嗣於同年九月中旬，復在同一地點以一千元價格販賣
 他命一小包子彭某。
 (二) 八十七年九月間，李 鈺在花蓮縣玉里鎮建國五街、玉里鎮老人館、大同路、
 國路、中華路等地，連續多次以一千元至二千元之價格販賣安非他命予陳世

主任檢察官
 88.4.23
 齡柏黃
 檢
 88.4.29
 計

凌檢察長博志核閱之起訴書